

大力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不断壮大城市基层治理骨干力量

—— 中央组织部、中央社会工作部有关负责人就《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答记者问

○ 新华社记者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组织部、中央社会工作部有关负责人就《意见》制定印发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问:请介绍一下制定《意见》的背景和意义。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基层治理理成如何,基层干部是决定性因素。要统筹考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逐步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的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2017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2021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都对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出明确要求。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持续推动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社区工作者队伍素质不断提升,结构更加优化。新时代新征程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亟需在制度上予以规范和保障。

《意见》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是第一个专门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中央文件。制定《意见》,对于各级党委和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加强新时代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敬业奉献、结构合理、群众满意的社区工作者队伍,不断壮大城市基层治理骨干力量具有重要意义。

2.问:请介绍一下《意见》起草工作遵循的主要原则。

答:《意见》起草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领导,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强化社区工作者政治素质,牢牢把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坚持为民服务。把服务群众、造福群众作为基层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着力引导社区工作者和民情、解民忧、暖民心。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直面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最迫切、最集中、最需要解决的问题,有针对性

出制度规定和政策设计。四是坚持系统观念。《意见》从选育管用全链条各方面对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进行了整体性、系统性制度设计,强调激励保障和监督约束并重,既注重与已有政策相衔接,同时根据形势任务发展提出新的要求。五是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地区差异性,注意为地方探索留有余地。

3.问:请介绍一下《意见》的主要框架和内容。

答:《意见》共有6个部分、17条措施。导语和第一部分明确了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主要目标。第二部分至第五部分明确了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重点任务,主要从健全职业体系、加强能力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强化激励保障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第六部分明确了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组织领导,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强化组织实施、开展评估指导、深化减负增效等提出要求。

4.问:《意见》在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方面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意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的决策部署,作出一系列制度规定,让社区工作者进得优、留得住、有奔头。一是选配有制度。明确社区工作者人员范围,严格把好政治关、入口关,明确选聘条件,强化力量配备,持续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二是发展空间。着力建立健全梯次发展、等级明晰、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序列,研究制定社区工作者国家职业标准,推动职业水平与岗位等级衔接联动,构建符合社区工作者工作特点的职业发展路径。加大从优秀社区工作者中招录(聘)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鼓励和吸引优秀社区工作者到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等担任特聘导师。三是待遇有保障。要求各地科学设定社区工作者薪酬构成和岗位等级薪酬标准,明确除具有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的外,原则上由街道(乡镇)与社区工作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

5.问:《意见》在提升社区工作者能力素质方面提出哪些要求?

答:社区工作者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社区的直接执行者,是社区治理和服务的骨干力量,社区工作者能力和素质直接影响到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的高低。《意

见》围绕提升社区工作者能力素质提出3方面要求。一是提升政治素质。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持续组织推动社区工作者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加强政策法规教育,深化廉政教育。二是提高履职本领。强化履职能力培训和实战实训,重点加强社区工作者群众工作、组织动员、依法办事、矛盾调解、应急处突、协调沟通、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的能力训练。三是增强服务居民群众意识。教育引导社区工作者树牢为民服务理念,在情感上亲近群众、行动上服务群众,持续改进工作作风,用心用情用力为居民群众排忧解难。

6.问:《意见》对加强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强化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持续提升能力素质是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意见》要求:在培训制度上,研究制定全国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完善分级培训制度,健全教育培训体系。在培训形式上,灵活运用案例教学、模拟教学、现场观摩等培训方法。在培训载体上,设立社区工作者培训基地,建立培训师智库和资源库,注重开展线上培训,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工作者培训上培训。在培训资源上,加强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社区社会工作相关学科专业建设,鼓励在有条件的社区设立实习实践基地;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和评审,探索建立社区工作者能力水平与相关职业技能等级双向比照认定机制。

7.问:《意见》对严格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作出哪些部署?

答:强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锻造作风过硬、纪律过硬的社区工作者队伍,是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意见》从3个方面对严格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作出了部署。一是完善管理制度。结合社区工作者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日常工作制度,从严从实做好日常管理。分类完善社区工作者退出机制,树立能进能出、优胜细退的鲜明导向。二是加强考核激励。以政治素质、工作实绩和居民群众满意度为重点对社区工作者开展考核,建立健全奖励惩戒机制,提振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三是强化监督约束。规范社区工作者履职用权行为,落实党务、居务

贯通,把为基层减负各项工作做细做实做到位。

会议要求,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从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厚植党的执政根基高度,纵深推进基层正风反腐,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

和财务公开制度,探索开展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经济责任审计,依规依纪依法查处损害居民群众利益的腐败行为。

8.问:《意见》在关心关爱社区工作者方面提出了哪些举措?

答:社区工作者扎根基层一线,联系群众最直接、服务群众最具体,工作很忙很辛苦。《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采取务实措施加大对社区工作者的关爱力度。一是在政治上关心,加大在社区工作者中推选“两代表一委员”的力度,大力宣传表彰社区工作者先进典型,增强社区工作者的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二是在生活上关怀,关心社区工作者身心健康状况,定期组织体检和关爱活动,开展走访慰问,及时帮助社区工作者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三是在工作上支持,各级党委和政府为基层干事创业创造更好条件,持续深化拓展为基层减负工作,让社区工作者有更多时间、精力为居民群众服务。

9.问:在推进《意见》贯彻落实方面有哪些具体部署?

答: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好《意见》,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党委社会工作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一是加强学习宣传。采取阐释解读、专题培训等方式,推动各地准确把握《意见》精神,领会政策内容,明确工作目标。结合各地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经验做法,强化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良好氛围。二是抓组织实施工。推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意见》要求落实责任,把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纳入本级党委和政府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工作部署,建立健全党委组织部门统筹协调,党委社会工作部门指导推动,政法、机构编制、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切实提高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质量和水平。三是着力跟踪问效。把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居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检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工作的评价标准,动态掌握社区工作者队伍规模结构、能力素质等方面的状况,加强对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评估。适时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跟踪指导,推动《意见》精神落地见效,落实到位。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

七部门发文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 (记者 吴雨 张千千) 记者10日从中国人民银行获悉,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积极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据介绍,指导意见提出的主要目标是,未来5年,国际领先的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体系基本构建;到2035年,各类经济金融绿色低碳政策协同高效推进,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标准体系和政策支持体系更加成熟,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和市场定价功能得到更好发挥。

在优化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和强化信息披露方面,指导意见提出,推动金融系统逐步开展碳核算,制定出统一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碳核算标准。制定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加快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推动金融机构和融资主体开展环境信息披露,推动跨

部门、多维度、高价值绿色数据对接。

在促进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发展方面,指导意见明确,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逐步扩大适合我国市场发展的交易主体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利用绿色金融或转型金融标准,加大对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的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或再融资。

此外,指导意见还提出推动完善法律法规、完善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考核评价机制、丰富相关货币政策工具、深化绿色金融区域改革等举措。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介绍,要强化气候变化相关审慎管理和风险防范,逐步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纳入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推动金融机构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纳入风险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框架。加强对绿色金融的行为监管和功能监管,提高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能力。

七部门部署标准提升行动 支撑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七部门近日联合印发《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目标到2025年完成重点国家标准制修订294项,有力支撑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行动方案提出实施标准提升行动,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强化标准比对、优化体系建设,加快制修订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领域标准,围绕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和回收循环利用三方面布置标准提升工作任务:

一是加快提升能耗能效标准,持续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低碳技术标准攻关,提升设备技术标准水平,筑牢安全生产标准底线。今明两年完成重点国家标准制修订113项,持续引领设备更新。

二是推动汽车标准转型升

级,加快家电标准更新,强化家居产品标准引领,加大新兴消费标准供给。今明两年完成重点国家标准制修订115项,有效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

三是推进绿色设计标准建设,健全二手产品交易标准,提升废旧产品回收利用标准,完善再生资源质量和使用标准,加大回收循环利用标准供给。今明两年完成重点国家标准制修订66项,有力推动产业循环畅通。

行动方案明确了相关保障措施,提出要推动标准和政策统筹布局、协同实施。大力推进绿色产品、高端品质认证。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配套出台一批“新三样”中国标准外文版,推动我国优势技术、产品、服务走出去。同时要加强监督检查,监测评估标准实施成效和问题,扎实推动行动方案落地见效,最大程度释放标准化效能。

(上接第一版)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围绕基层基础“强双基”,细化切实为基层减负的具体措施,持之以恒抓好突出问题整治,落实好精简优化考核、严格精简会议、整治“指尖

上的形式主义”、优化村级基础数据“一张表”、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规范明晰基层权责、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等各项要求,确保基层实实在在受益。各级党委(党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各级专项工作机制及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相互协同和上下

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财政纵向补偿

第八条 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依法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

第九条 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中央财政按照下列分类实施补偿(以下称分类补偿):

- (一)森林;
- (二)草原;
- (三)湿地;
- (四)荒漠;
- (五)海洋;
- (六)水流;
- (七)耕地;
-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水生生物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其他重要生态环境要素。

前款规定的补偿的具体范围、补偿方式应当统筹考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生态保护成效等因素分类确定,并连同补偿资金的使用及其监督管理等事项依法向社会公布。中央财政分类补偿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分领域制定。

第十条 在中央财政分类补偿的基础上,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分类补偿制度,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补偿力度。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要求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实施分类补偿或者由地方财政出资实施分类补偿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落实资金。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结合财务状况逐步增加转移支付规模。根据生态效益外溢性、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和脆弱性等特点,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

移支付中实施差异化补偿,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覆盖比例较高地区支持力度。

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明确转移支付的范围和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方式。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对开展自然保护地保护的单位和个人分类分级予以补偿,根据自然保护地类型、级别、规模和管护成效等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规模。

第十三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获得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及时补偿给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由地方人民政府授权使用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当优先用于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等。

生态保护地区所在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稳步推进不同渠道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统筹使用,提高生态保护整体效益。

第三章 地区间横向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指导、推动生态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根据生态补偿实际需要,上级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协调下级人民政府之间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第十五条 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针对下列区域开展:

- (一)江河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所在区域;
- (二)重要生态环境要素所在区域;

以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三)重大引调水工程水源地以及沿线保护区;

(四)其他按照协议开展生态保护补偿的区域。

第十六条 对在生态功能特别重要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跨自治州、设区的市重点区域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的,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可以给予引导支持。

对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取得显著成效的,国务院发展改革委、财政等部门可以在规划、资金、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第十七条 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签订书面协议(以下称补偿协议),明确下列事项:

- (一)补偿的具体范围;
- (二)生态保护预期目标及其监测、评判指标;
- (三)生态保护地区的生态保护责任;
- (四)补偿方式以及落实补偿的相关安排;
- (五)协议期限;
- (六)违反协议的处理;
- (七)其他事项。

确定补偿协议的内容,应当综合考虑生态保护现状、生态保护成本、生态保护成效以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

生态保护地区获得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当用于本地区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经济社会发展 and 民生改善等。需要直接补偿给单位和个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补偿,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第十八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

当严格履行所签订的补偿协议。生态保护地区应当按照协议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生态受益地区应当按照约定积极主动履行补偿责任。

因补偿协议履行产生争议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必要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决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执行。

第十九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补偿协议期限届满后,根据实际需要续签补偿协议,续签补偿协议时可以对有关事项重新协商。

第四章 市场机制补偿

第二十条 国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生态保护补偿中的作用,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市场化发展,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以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市场规则,通过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开展生态保护补偿。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碳汇权益等交易机制,推动交易市场建设,完善交易规则。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支持生态保护与生态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在保障生态效益前提下,采取多种方式发展生态产业,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提高生态产品价值。发展生态产业应当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居民参与方式,建立持续性惠益分享机制,促进生态保护主体利益得到有效补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充分发挥其在整合生态资源、统筹实施生态保护、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推进生态产品供需对接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保护补偿基金,依法有序参与生态保护补偿。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下达和核拨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补偿资金落实到位。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用途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实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生态保护责任落实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六条 国家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完善生态保护补偿监测支撑体系,建立生态保护补偿统计体系,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为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完善与生态保护补偿相配套的财政、金融等政策措施,发挥财政税收政策调节功能,完善绿色金融体系。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推进绿色产品市场建设,实施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建立绿色采购引导机制。

第二十九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和实施效果的宣传,为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三十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公开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审计机关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缓拨、减拨、停拨或者追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以虚假手段骗取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由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